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amr.gd.gov.cn/hdjlpt/yjzj/answer/24859>)

附錄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开征求《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贯彻〈“十四五”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规划〉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2022年7月，市场监管总局印发了《“十四五”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对“十四五”时期我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事业发展进行总体谋划和部署。为做好《规划》贯彻落实工作，促进我省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做优做强，更好发挥检验检测认证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服务作用，我局组织起草了《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贯彻〈“十四五”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规划〉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对优化检验检测机构准入服务、加强检验检测认证监督管理、支持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做强做大、提升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实体经济效能等方面作出谋划部署。为扩大社会参与度，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进一步开门问策、集思广益，现公开征求对《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贯彻〈“十四五”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规划〉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的意见，诚挚邀请社会各界人士就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建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时间安排

截至12月16日。

二、参与方式

本公告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amr.gd.gov.cn>）、微信公众号（广东市场监管）、官方微博（广东市场监管）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发布，社会公众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反馈意见：

- 1.通过省市场监管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直接留言；
- 2.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gdsjj_rjc@gd.gov.cn（请在邮件主题上注明“《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贯彻〈“十四五”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规划〉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
- 3.通过信函邮寄至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363号广东省市场监管局818室 邮编510630（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贯彻〈“十四五”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规划〉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

为便于后续沟通交流，上述方式反馈意见请注明姓名及联系方式。

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附件：

- 1.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贯彻《“十四五”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规划》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 2.《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贯彻〈“十四五”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规划〉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起草工作说明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15日

附件：1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贯彻《“十四五”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规划》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省局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十四五”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规划》《广东省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关于检验检测认证工作有关部署，促进全省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做优做强，更好发挥检验检测认证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服务作用，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深刻认识做好新时期检验检测认证工作的重要意义

检验检测认证是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改善市场供给、服务市场监管、优化市场环境、促进市场开放的基础性制度。随着改革开放纵深推进和市场经济体制机制逐步完善，检验检测认证已经深度融入经济社会各个领域，在提升产品质量、推动产业升级、保护生态环境、促进贸易往来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广东市场主体庞大，经济活动活跃，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需求量大面广，形成了全国最大的检验检测认证市场，在粤注册和开展业务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数量、检验检测认证活跃度等均居全国前列。检验检测认证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高技术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良好的营商环境和旺盛的市场需求，不仅为全省检验检测认证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而且对全省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做优做强提出了更高要求。各单位要认真学习《“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十四五”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规划》《广东省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把促进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做优做强当做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的大事来抓，加强组织领导，找准自身定位，科学整合资源，积极推动各项规划落实落地。

二、优化检验检测机构准入服务

1.依法界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范围。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应当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无需取得资质认定；已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不再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不重复认定、评审。

2.规范管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项目参数。加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项目参数管理制度建设，推动建立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管理和省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协助管理相结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项目参数管理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领域技术专家作用，围绕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发展需要，研究推进将先进标准中的检验检测方法纳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项目参数管理，建立全省统一、规范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项目参数库。

3.深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改革。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综合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程度及申请办理业务类型，按一般程序、告知承诺、自我声明、变更备案等多种许可方式优化准入服务，简化审批程序，压缩许可时间。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管理，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资格许可“二合一”评审，探索对获得 CNAS 认可的检验检测项目在申请资质认定时简化现场评审。整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规范检验检测能力表述，按照机构自愿申请原则，推行证书“一体化”管理，逐步实现检验检测机构“一

家一证”。推行资质认定电子证书和赋码管理，向社会提供便捷查询功能。

三、加强检验检测认证监督管理

4.落实检验检测认证主体责任。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加强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告知承诺、自我声明内容的真实性核查，依法严格落实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的主体责任，以及因出具虚假、严重失实检验检测认证结论应与产品生产者、销售者承担的连带责任，严厉打击非法从事检验检测认证活动和伪造、冒用、买卖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等行为，严禁目录内产品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出厂、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推动建立检验检测认证责任保险机制，鼓励检验检测认证机构通过购买检验检测认证责任保险，增强风险管理能力。推行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公开承诺和信息公示制度，加强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诚信建设，实施失信惩戒。

5.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智慧监管。建设完善检验检测认证智慧监管系统，建立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和技术专家数据库，综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基本能力、业务开展、接受监督检查和承担社会责任等情况，实施量化评价、分级分类监管和风险监测预警。推进检验检测报告标准化和数字化，推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行政执法、行政许可等所涉产品检验检测报告统一归集到检验检测认证智慧监管系统。加强基层检验检测认证监管人员培训和指导，统一监督检查作业指导书，统一监督检查表格，统一违法违规问题处理标准，依托智慧监管系统规范监督检查工作，提升“互联网+监管”效能。

6.强化检验检测认证协同监管。推动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能力符合性监管和检验检测数据采集部门负责检验检测行为合法性监管相结合的跨部门联合监管，畅通信息共享渠道，规范线索及案件移送程序，依法理顺行为罚与资格罚的衔接机制，常态化开展联合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实施联合惩戒。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管和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质量监管协同机制，加强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和获证企业、产品的联动监管，推动认证机构综合采取现场产品检测或者检查、市场产品抽样检测或者检查、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检查等方式对其认证产品及生产企业实施有效跟踪调查。支持行业组织积极发挥行业自律作用，通过组织同行评议、同业监督、行业信用评价或第三方评估等活动，引导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规范管理，为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分级分类监管提供参考。

四、支持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做强做大

7.支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平等发展。强化公平竞争审查，支持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平等参与招投标、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活动。积极稳妥推进事业单位性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市场化改革，推动国有性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优化布局。支持民营企业申请相关资质，面向社会提供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鼓励非公有制资本参与国有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改制重组、增资扩股和经营管理。全面落实国民待遇政策，鼓励外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扩大在粤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资源投入，积极引进国外先进合格评定标准、技术和服务。强化政策激励引导，支持具备相应条件的不同所有制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形成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一批检验检测认证头部机构，打造一批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国内国际知名品牌。

8.支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能力建设。支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取得 CNAS 认可，延伸合格评定服务链条，积极参与产业链全过程技术研发，从提供单一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向提供覆盖生产全流程以及上下游供应链的综合性一体化服务发展。鼓励检验检测机构实现数字化转型，运

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和量子传感等技术提升智能化水平，发展在线、快速检验检测技术，探索检验检测全过程数字化模式。广泛组织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和检验检测人员技能比武，促进检验检测技术问题达成共识，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之间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互认。支持认证机构依据在质量、安全、健康、绿色、服务等方面关键指标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先进标准，开发高端品质认证项目。

9.科学规划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完善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体系，按照优先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产业、优先支持公共安全、优先支持填补空白和优先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等原则，规划建设一批国家和省级检验检测中心、质量标准实验室。发挥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技术优势，为企业产品研发、行业质量提升等提供质量基础实施“一站式”服务。加强国家质检中心和省级授权质检机构规范管理，实施考核评价和退出机制，在保持现有数量稳中有升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布局。鼓励有条件地方积极创建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支持广州进一步发挥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带动和支撑作用。

五、提升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实体经济效能

10.支持产业优化升级。支持检验检测机构联合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及龙头企业，围绕第三代半导体芯片、机器人、智能家电、新能源等重点产业升级发展需求提出检验检测技术能力白皮书和能力提升路线，加强关键核心检验检测技术攻关，突破一批基础性、产业共性技术瓶颈。支持第三方实验室和生产企业开放共享检验检测认证资源，鼓励各类检验检测机构依法推进仪器设备、实验环境、标准物质等要素资源的社会共享共用，提升相关要素资源的利用效率。依托专业能力强、具有行业影响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建设一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检测数据中心，跟踪监测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状况，防范行业性、区域性、系统性质量安全风险。开展企业检验检测认证现状抽样调查，摸清企业检验检测认证需求，深入推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实验室规范化建设和检验检测助推产业升级行动，支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和企业在产业集聚区建设一批企业质量管理人员实训基地，开展检验检测认证培训，帮助企业夯实检验检测认证基础。

11.支持绿色转型发展。支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加强碳领域产品、过程、体系、服务认证和检验检测等多种合格评定工具开发应用，鼓励开展碳含量、发热量快速检测分析技术等领域研究攻关，规范碳标签等认证服务，强化对“双碳”工作的服务支撑。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认证机构”的绿色产品认证推广应用模式，分行业构建完善绿色产品认证推广应用和采信机制，结合绿色建材下乡、塑料污染治理等工作，大力推动绿色建材、绿色快递包装等绿色产品认证，引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鼓励认证机构深入农村推广应用有机认证，助力乡村产业、生态振兴。

12.支持企业“走出去”。支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国际化发展，通过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与境外机构建立结果采信或业务合作关系等方式加强海外布局，积极参与国际合格评定标准规则制定和技术交流，在先进优势领域提出合格评定标准规则，为国际合格评定服务提供中国方案。支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参与政府间框架下的多双边互认体系，承担国际合格评定组织对口工作组及国际双边合作机制秘书处工作，推荐优秀人才担任国际合格评定职务。支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获得境外资质认可或授权指定，加强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和产品出口主要目标市场的质量标准、合格评定要求等持续跟踪和比对研究，建立主要贸易对象、贸易产品合格评定信息数据库，指导内外贸企业加强合规管理，提供内外贸检验检测认证一体化服务，

帮助企业积极应对目标市场技术性贸易措施。推动认证机构开设出口产品转内销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绿色通道，优化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流程，便利出口产品开拓国内市场。

13.支持粤港澳一体化发展。落实《内地与港澳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及有关补充协议开放政策，支持粤港澳三地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广泛开展实验室间比对和技术合作，共同制订合格评定领域“湾区标准”，为检测认证规则对接、结果互采互信奠定基础。积极争取市场监管总局出台支持政策，推动粤港澳检验检测认证在能力资质、人员资格等方面规则对接取得突破，进一步便利优质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资源在大湾区自由流动。支持粤港澳大湾区认证联盟遵循国际通行规则、对标国际先进标准积极开展“湾区认证”，共同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的第三方认证品牌。

附件：2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贯彻〈“十四五”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规划〉的 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起草工作说明

2022年7月，市场监管总局印发了《“十四五”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对“十四五”时期我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事业发展进行总体谋划和部署。为做好《规划》贯彻落实工作，我局组织起草了《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贯彻〈“十四五”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规划〉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过程

为做好《实施意见》起草工作，省市场监管局党组对《规划》进行了专题学习，并对下一步贯彻落实工作，特别是《实施意见》起草工作作出部署。起草工作组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党组指示要求，组织开展专题工作调研，书面征求全省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关于《规划》的贯彻落实意见，并向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印发《广东省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发展状况及“十四五”发展规划调查问卷》征求从业机构意见建议。在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形成《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融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结合广东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发展实际，统筹落实《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省委、省政府系列决策部署赋予检验检测认证工作的目标任务，以及《“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十四五”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规划》《广东省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对检验检测认证领域的工作部署，凝练提出“十四五”时期促进全省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做优做强，更好发挥检验检测认证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服务作用的具体举措，为全省检验检测认证事业发展提供指引。

三、主要框架

《实施意见》包括五个部分。

第一部分，从检验检测认证的基本属性和功能作用出发，结合我省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发展的内外部环境，阐述推动《规划》落实落地，促进我省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做优做强，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

第二部分，从依法界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范围、规范管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项目参数、深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改革等三方面，对优化检验检测机构准入服务作出谋划部署。

第三部分，从落实检验检测认证主体责任、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智慧监管、强化检验检测认证协同监管等三方面，对加强检验检测认证监督管理作出谋划部署。

第四部分，支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平等发展、支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能力建设、科学规划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等三方面，对支持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做强做大作出谋划部署。

第五部分，从支持产业优化升级、支持绿色转型发展、支持企业“走出去”、支持粤港澳一体化发展等四方面，对提升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实体经济效能作出谋划部署。